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分案實施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民事庭庭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修正第一條
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增訂第六條，
實施日為 93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民事庭法官問卷投票增訂第 7 條

民國 101 年 11 月 17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修正全文並
經院長於 102 年 2 月 7 日核可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修正第 9 條並
經院長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核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修正第 5 條、
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並經院長於 103 年 2 月 6 日核定

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增訂第 9 條之
1 並經院長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7 月 20 日民事庭法官
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增訂第 14 條之 1，並經院長於 105 年 7 月 29 日
核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 9 條，並經院長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核定。

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修正第 8 條、
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並經院長於 106 年
7 月 7 日核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修正第 10 條
、第 15 條第 3 款，並經院長於 107 年 5 月 17 日
核定。

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修正第 13 條
第 9 款、第 15 條第 1 款，並經院長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核定。

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修正第 6 條
、第 16 條第 1、2 款，並經院長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核定。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修正第 7 條
、第 13 條第 2 款、第 16 條第 1 項第 3、4 款、
附錄二、附錄七、3、增訂第 7 條之 1、第 13
條第 8 款但書、附錄十七，並經院長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核定。

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修正第 14 條
之 1，並經院長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核定。

第 1 條 為維護法定法官原則暨民事庭各(法官)股分配案件公平、公開、公正之目的，爰制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本院事務分配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民事案件之編號、計數、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司法院所訂頒「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規定為之。

第 3 條 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所冠字別依「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之規定。

第 4 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指國家賠償、勞資爭議、選舉、證券交易及銀行金融、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醫療、智慧財產權事件，或其他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規定、庭務會議決議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

二、停分案日：為文狀到科經分案人員所蓋之收受章日期，如無分案人員之收受章，則為法院收狀章所蓋日期。

第5條 受理聲請停止執行、訴訟救助、證據保全、保全或撤銷保全處分、指定或選任特別代理人及變更、解任清算人之案件，分案室應即查詢前案資料，分由本案股承辦。如有數件本案時，由最先受理之本案股承辦，如本案股已結案而尚未送上訴或抗告、或無本案時，除訴訟救助應連同卷宗送交上級審審酌外，均輪分案。

當事人具狀聲請停止執行、訴訟救助、證據保全、保全或撤銷保全處分、指定或選任特別代理人與變更、解任清算人事件於終結前，復提起本案，本案分由同一股承辦。惟如本案已進行言詞辯論、或受理本案之法官欲簽移時前述聲請案件已終結，不得再將本案簽移予該辦理聲請案件之股別辦理。提起本案時，如前述聲請案件已終結，則本案輪分。

第6條 上級審廢棄發回案件，除該案件未經實體審酌而僅為程序上裁判應由原承辦股受理並不計入新分案輪次外，凡曾參與本件裁判之庭長、法官均應迴避。就受命法官部分迴避至所餘不足二股時，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審判長、法官應迴避外，其餘各庭長、法官應參與抽籤。特殊專業類型之專庭案件有前述庭長、法官應予迴避之情形時，亦同，惟僅從其他毋須迴避之承辦該專庭股別中抽籤。

前項情形，於合議案件僅庭長應予迴避者，由次一庭庭長擔任該案審判長，如次一庭庭長亦應予迴避時，則由再次一庭之庭長擔任審判長。惟如全部庭長均應迴避時，則由與受命法官同庭而毋須迴避之試署以上最資深法官擔任該案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若受命法官即為同庭中毋須迴避之試署以上最資深法官者，即由該受命法官兼任審判長。受命法官未試署，而與受命法官同庭者已無試署以上毋須迴避之法官時，仍由受命法官所在之該庭庭長擔任該案審判長，惟如受命法官所在之該庭庭長為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審判長時，改由次一庭庭長擔任該案審判長。

再審案件，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抽籤後才發現應迴避之庭長、法官中籤者，應予重抽至不須迴避為止。

第7條 訴訟事件經移付調解或和解成立後，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所分「續」（或「續易」）字案，由原股（或所屬合議庭）承辦。但當事人誤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者，仍依當事人聲明分「調訴」字案，由原股承辦。

第7條之1

對於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規定所成立之調解，主張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提起調解無效、撤銷調解之訴，分「調訴」字案，由各股輪分；如未繳費，則分補字。但當事人誤為請求繼續審判者，仍依當事人聲明分「續」字案，由各股輪分。

第8條 當事人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如經當事人之一方聲請，並經各承辦股及被併案股法官同意，得敘明理由簽請院長核准移由其中一股法官合併審理。簽併股補分與簽出數量相同之同類別字號案件，被併股得折抵與被併數量相同之同類別字號案件。

第三人提起主參加訴訟，應分由本訴訟承辦股合併審理。

第9條 下列事件由消債專股之原承辦股辦理，但如下列事件須分案時原承辦股已非消債專股，則由分案時之現行消債專股輪分。輪分後之同一債務人下列相關消債事件，仍均由輪分後最初受分案之現行消債專股辦理。惟如該股嗣後亦變更為非消債專股時，則後續同一債務人之下列相關消債事件，另由後續案件應分案時之現行消債專股輪分，以此類推。

一、聲請更生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事件。

二、聲請撤銷更生。

三、聲請清算程序免責。

四、撤銷清算程序免責。

五、聲請清算程序復權。

六、撤銷清算程序復權。

七、（刪除）。

八、許可追加分配。

九、保全處分另分案，由原股承辦，如先聲請保全處分後再聲請更生或清算，嗣後聲請更生或清算事件分同一股辦理。

十、聲明異議。

十一、更生或清算聲請案件經抗告法院廢棄發回，該案件未經實體審酌而僅為程序上之裁定者。

消債事件以行政方式報結者，不補分案，惟該案若再送回本院時，由原承辦股續辦，且不折抵案件。如有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準用該規定由分案時之現行消債專股輪分，收案之現行消債股可折抵同類別字號

案件一件。

消債事件經抗告法院廢棄並自為裁定後，其後續事件由原承辦股續辦，且折不抵案件。如有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準用該規定由分案時之現行消債專股輪分，收案之現行消債股可折抵同類別字號案件一件。

第 9 條之 1

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承辦股，自民國 104 年度起，應於辦理該類型案件達第三個事務分配年度時，與含未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各股抽籤輪辦，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承辦股法官取得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核發民事類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並提出請求者，不在此限。

法官如於未屆當年度事務分配調動期日前取得前項但書所稱民事類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得於當年度事務分配調動期日一月前，向負責分案事務之庭長請求輪辦證明書所載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並於當年度事務分配時，由辦理該證明書所載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承辦股中抽選輪辦。

第 10 條 同一刑事案件，同一或不同原告，同時或先後對不同或同一被告提起之數件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同時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以刑事庭附民裁定個數進行分案，應分由同一股承辦（惟若同一刑事庭附民裁定上記載二個以上附民案號且該二附民案號之原告被告正相反時，則分案時分為二案，亦仍分由同一股承辦）。若先後裁定移送民事庭者，得由後收案之法官簽請最先收案股承辦，收案股得按分案案號與案件數折抵同類別字號案件，簽結股則應按分案案號與案件數補分同類別字號案件。

第 11 條 種類、字別案件誤分之處理：

一、顯然誤分案件：經負責分案事務之庭長同意後，於當月份內退回分案室另以抽籤輪分，跨月份則須由原承辦股簽請分案庭長核准後改抽籤分案，受分案股應按分案案號與件數補分同類別字號案件。

二、若種類、字別是否誤分，涉及法律爭議之案件：須由原承辦股簽請分案庭長核准後改分，除專業案件外，仍由原法官承辦。因訴之變更致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由原承辦股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處理。

第 12 條 下列情形承辦法官應將案件簽出，重新抽籤分案，並補分同字別案件：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二、經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有理由，裁定准許確定者。

三、法官具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宜承辦該案件者，得簽請院長酌情准

許迴避。法官之配偶或一定關係之親屬，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案件原審之承辦法官、或具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簽請院長酌情准許迴避。

第13條 關於停分案件之規定及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喪假、分娩假、流產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均依請假日數停分案。

除喪假、分娩假、流產假之發生日外，餘均應於請假日前一工作日下午11時30分前登入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請假，若未登錄完成者，則以次一工作日為停分案日，但請假半日，如於當日下午5時30分前續請假半日，則以請假一日計，惟以次一工作日為停分案日期。

二、休假、年度體檢日、當年度前七日公假，每日停分訴字一件、聲字一件、事聲字一件，並準用前款第二段之規定。庭長股按其分案比例累積上開假別停分計算達一件時，始停分案。

上開假別期間，亦停分下列案件：假扣押（含聲明異議）、假處分、保全證據、停止執行、緊急處分案件（併同各該案件同日提起之本案），及跟護（更、抗、抗更）、選聲、聲拘、聲管案件。但應由原股承辦之案件，仍不停分。

三、除分娩假、流產假、休假、年度體檢日、當年度前七日公假不予計入外，每分案日因請假而停分案之股數不得逾民事庭實際辦案股數之三分之一，如分案當日請假超逾民事庭實際辦案股數之三分之一者，以登入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請假之先後順序定之，依序於次分案日遞延停分案。

四、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向民事庭分案庭長提出診斷證明書後決定是否停分案及停分案開始期間與日數。

五、公假依每年請假日數計算前七日得停分案，停分案之期間不得跨年度，亦不予累計。

六、經獲選為該年度出國考察或進修計畫人員，得先依本條第四項每年前七日之公假停分規定停止分案，並得聲請扣除七日公假停分之剩餘期間暫停分案，但應於回國返院工作之第一工作日起補分暫停分案之案件總數，出國考察或進修停止分案應檢具公文影本送交分案室始得停分。

七、經登入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請假後，如銷假應通知分案室取消停分或補分案件。

八、每月月底前三個工作日停止分案。但假扣押（含聲明異議）、假處分、保全證據、停止執行、緊急處分案件（併同各該案件同日提起之本案），及跟護（更、抗、抗更）、選聲、聲拘、聲管案件，仍分案。

九、因退休、職務異動調離本院、離職或申請留職停薪時，自退休或調職日前十個工作日起，停止分案至該股有法官承接之前一日為止。

十、自願撰寫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研究報告者，不停分案。

十一、候補法官合議期間合計未滿二年者，一般民事案件分案比例為五分之四，已滿二年者，則為全股。

十二、其他依本院事務分配要點規定，有認為宜停止分案事由，或有其他特殊事由，得經民事庭法官、審判長、庭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簽請院長准許後決議停止分案之比例及停止分案開始日。

第 14 條 關於法官、審判長、庭長辦理案件比例，於年終依法官事務分配會議決議辦理，於事務分配年度中間則由院長徵詢民事庭庭長意見後決定之。

第 14 條之 1

除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案件打散情形外，若遇案件須退科重分，由民事庭全體法官按各字別分案比例抽籤（惟如有特殊事由者除外），所抽案件各得折抵同字別案件一件。

前項重分案件，倘屬他庭法官離調所退回之案件，於結案時除可依本要點其他規定折抵分案外，尚可再抵分同字別案件一件。

第 15 條 除新接股法官、審判長、庭長折抵補案件標準，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折抵補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訴訟案件以收案時之人數計算，如當事人人數超過十人者（包括多數原告選定當事人之案件），每逾十人折抵同字號案件一件，收案時先折抵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俟該案如以判決或和解、調解方式終結時，於判決或和解、調解筆錄正本送至分案室確認之日起，依據正本所載之當事人人數折抵另二分之一，最多（加計收案時折抵之件數）折抵至上限件數十件。又若收案時人數未明則俟承辦法官確認人數後通知分案室作為收案時折抵之時點，並以通知乙次為限。

二、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於收案時先折抵訴字或重訴字案件一件，如為該類型之上訴或再審案件，折抵上訴字案件或再字案件一件，於案件終結時再折抵一件。但以撤回或裁定方式終結者，不在此限。

三、案件以簽結方式終結者（如簽結後須退案回他庭或他院之案件，簽呈須行文至院長），應再補分與分案時所折抵同類別字號案件相同之件數，並應副知分案室。前述退案案件再送回本庭時，以新案輪分。

第16條 新接股法官、審判長或庭長接股折抵補標準：

一、接任庭長股者，除有特殊情事外，應與新接任法官相同，按分案比例補分至到職前三個月民事庭接辦全股法官之訴字（含重訴字）案件之平均數，若接股後之未結案件數高於全體法官訴字案件平均數者，則不予折抵補。

二、新接股法官、審判長應以到職前三個月民事庭接辦全股之法官各字別未結平均數，分別折抵補。新接股法官、審判長如遇當年年度調動，出缺股有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時，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應打散後平均分由新接股法官、審判長受理。

三、新任審判長，以原股符續辦原承辦股案件，並以其舊案比較到職前三個月民事庭接辦全股法官各字別未結平均數按其分案比例計算之數量，如超過即折抵，不足則不補。

四、各字別未結平均數不足一件之案件，四捨五入計算。

分案室應於收受折抵補件數統計表後，即日起辦理折抵補事務，並接續至折抵補完畢為止，若因折抵補件數過多，或該字別案件過少，不易於短期內折抵補完畢者，得由負責分案業務之庭長決定分段實施。

第 17 條 分案爭議之處理：本要點所未規定之其他有關分案、停分案之爭議，授權分案庭長協調處理之。

第 18 條 分案人員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除因公務必須知悉者外，不得洩漏；其公務必須查閱分案資料者，應設簿登記備查。

第 19 條 每年度開始所有字別之案件，繼續依上年度未完之輪序分案。

第 20 條 本要點經民事庭庭務會議法官決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

附 錄

一、分案時未繳裁判費，但不分『補』字之原則：支付命令異議案件、刑事移送之附民案件、行第二審程序之案件、非訴訟案件(雜件)。起訴時如有同時聲請停止執行、訴訟救助、證據保全、保全處分、聲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聲請指定(選任)特別代理人時，不分補字應輪分案。案件分補字後，如有前述事由，已分補字案件應隨即改分。

二、分『建』字案號之標準：

營造業法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工程糾紛訴訟事件」，並以同法第三條所定「營繕工程」、第八條所定之「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為範疇。

註：簡上或移轉管轄之案件，原簡易庭或他法院以建字或非建字分案，但與本院民事庭分建字之標準不符時，仍以本院民事庭分建字之標準分案。

三、關於消債案件

(一)「消債調」(事務官辦理)未結案前，債務人聲請「消債全」，該「消債全」送輪分，若該「消債全」未結而「消債調」送改分，則該「消債調」改分之案件要指分給辦理「消債全」的股，若該「消債全」已結，則該「消債調」改分之案件送輪分。

(二)「消債更」結案改分「執消債更」，於「執消債更」結案前，若有聲請或保全等案件時，分由事務官辦理。

(三)「消債抗」案件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對該駁回裁定不服向法院聲明異議時，就該異議案件仍分「消債抗」，案由為「更生或清算(異議)」。

(四)司法事務官辦理「消債調」事件，調解不成立，當事人直

接向司法事務官聲請更生，此時由司法事務官將案件移送民事庭分「消債更」事件。若當事人直接向民事庭遞狀聲請更生（而非向司法事務官聲請更生），此時司法官之消債調案件亦可直接報結，由民事庭直接分「消債更」案件。

(五) 司法事務官辦理「執消債清」事件，尚未出具免責與否意見書，當事人即具狀向民事庭聲請免責，此際先將當事人之免責聲請狀送承辦司法事務官，待司法事務官移送卷宗至民事庭後，民事庭再分「消債職聲免」案件。

四、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遺產為不動產時，不用送強制調解，可逕行分案。

五、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中，勞工專業案件之分案方式，採取以當事人請求權基礎為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資雙方之當事人本於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之最低服務年限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或起訴案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等案件。

如起訴狀內容事實理由引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但所記載之請求權基礎僅有民法第184條第2項(未請求勞基法之職災損害)，不分勞字案件。

(以上勞字之分案方式，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不再適用，改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分案)

六、訴之客觀合併案件，僅其中一部分之請求屬專業案件，另一部分則不屬該專業，於分案時，該案應全部分給該專業案件股。如分案時該案誤分給非專業股，承辦股其後發現，至遲於第一次言詞辯論前可簽移給專業股，一經言詞辯論即不得再簽移他股。

七、折抵案件：

1.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本庭分案要點第 15 條修改前，當事人人數超過十人案件，收案在 103 年 1 月 28 日以前，而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後結案之結案法官，結案時仍可以人數折抵一半件數。
 2. 十人以上之原告選定當事人 1 人提起訴訟之案件，於收案時可依本庭分案要點第 15 條規定，以人數折抵分案，收案時人數折抵 1/2、結案時人數折抵 1/2。
上開規定溯及適用於「分案日在 107 年 8 月 14 日民事庭法官會議決議前、結案在該日決議後」之案件。
 3. 調解專股法官或庭長每調解成立二件，得抵分訴字案一件；或每件請領 1-4 小時之專案加班費或補休 1-4 小時。
 4. 三件執事聲案件折抵一件訴字案。
 5. 數選舉案件移併某一股，移併時如經分案室判斷已無新選舉案件可令受移併股抵分案件（註：選舉案件限於選委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30 日內提起），受移併股之抵分部分改抵訴字別；惟應補分股之補分部分，仍維持依本庭分案要點處理（仍待日後再補分同字別選字案件）。
 6. 數量稀少字別案件（原訴、原重訴、整、訴更或重訴更字），若個案之當事人數眾多，可依分案要點第 15 條按人數折抵訴字。
 7. 雜件或非訟案件，若個案之當事人數眾多，可依分案要點第 15 條按人數折抵相同字別案件。（本規定修改前已分案而未及抵分者，均不溯及補抵，惟該案結案時，仍可依分案要點第 15 條抵分結案時之可抵分件數）。
 8. 選舉股出差保全選票，除受命法官所分選聲字或聲字（保全證據）案件，電腦可自動折抵一件聲字外，陪同出差保全之陪席法官亦可折抵一件聲字。
- 八、本庭分案要點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本案之法官欲簽移時，前述聲請案件已終結」，所稱該『聲請案件是否已終結』之認定時點，係以庭長收受該本案法官之簽呈而打電話向分案室查詢之時點認定之，並以斯時分案室所查詢之結果（該聲請案件是否已登簿為「終結」）為準。庭長可於簽呈上註明電詢分案室之結果（也可直接請分案室註記查詢結果並蓋章於簽呈上），再核章。
- 九、移調專股有二股以上時，各股法官移送移調專股之調解案件，由

各移調專股輪分。

十、當事人針對簡易庭之簡字判決上訴，簡上案件之承辦法官發現該案實屬小額訴訟，承辦法官可逕以審理單改為小上字（無庸經由分案庭長批示同意）。惟因訴訟程序之轉換為當事人所不及知，承辦法官若欲以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駁回上訴前，宜先以函告知當事人程序轉換事、並先命當事人補正上訴理由（不宜逕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改為小上字別後，仍由該改分法官自行辦理該案完畢（不再折補抵案件）。

十一、本庭分案實施要點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打散作業方式：

1. 計算新接股法官到職前三個月民事庭接辦全股之法官各字別未結平均數。（分案要點第十六點所稱全股，不包括全程合議股）。
2. 先就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進行打散抽籤作業，再與前述平均數合併計算折補抵件數。
3. 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不論是否專庭案件，均由新接股平均輪分。
4. 新接股法官之同股前任法官於收案時先折抵部分件數之案件，縱因未結而打散由他股新接股法官承接，二位新接股法官均不予折補抵。
例如：A 股甲法官，於收 k 案件時，因該 k 案人數超過十人以上，先折抵部分件數，惟該甲法官未結而調動，嗣後 A 股由乙法官承接，該案打散至 B 股由丙法官收受，此時 A 股乙法官不需補回原折抵件數；B 股丙法官受輪分收 k 案件，亦不補折抵「收案應折件數」。

5. 關於消債股：

- (1) 異動股法官，該股原非消債股，因專股重新大抽籤，抽中消債股者，「訴字」應先補足平均數 1/1，之後再按全股 4/5 分新案。
- (2) 非異動股法官，原非消債股，因專股重新大抽籤，改為消債股者，不計算折補抵。
- (3) 非異動股法官，原為消債股，因專股重新大抽籤，改為非消債股，該法官應將現存尚未辦完之消債案件自行辦理到終結，不再補回五分之一之訴字案件。
- (4) 異動股法官，該股原為消債專股，異動後（包括專股重新大抽籤後）仍為消債專股者，「訴字」應補足之平均數為

4/5（因該股內仍有舊消債案件須辦理至終結）。

- (5) 異動股法官，該股原為消債專股，異動後（包括專股重新大抽籤後）已非消債專股者，新法官之「訴字」應補足之平均數為4/5（因該股內仍有舊消債案件須由新法官辦理至終結）。

十二、簡易庭法官(下稱A法官)新調入本庭(民事庭)，A法官所接該股之簡上案件中，有原屬A法官於簡易庭時所承辦之簡易案件，而該簡上案件於新收案時A法官之前手曾為人數折抵，其後A法官因迴避而將該簡上案件打散輪分他法官時，準用本庭分案要點附錄十一、4.之規定，受輪分之他法官不予折補抵案件。

十三、對同審級之裁定再審，若後案法官「廢棄」前案法官之裁定(主文只有「原裁定廢棄」)，「廢棄後之案件」分由廢棄該案之後案法官辦理。

十四、重整案件辦理中，另有聲請「緊急處置」案，該「緊急處置之聲請人」縱與「重整案件之聲請人」不同，仍由受理「重整案件」之承辦股辦理緊急處分案件。

十五、數聲請(破產或重整)案，「破產人」或「被重整公司」相同，縱聲請人不同，仍均分由最先受理之同一股辦理。

十六、「被告相同」之數選舉案件，縱原告不同但案由相同者，亦均分由最先受理之同一股辦理。

十七、分『金』字案號之標準：

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訴訟事件。包含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農業金融法案件。

註：附民案件與一般民事起訴事件之分案標準相同，附民所由之刑事案件為金字，仍應依上述標準檢視，非即分民事金字案件。